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1845)字第 169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184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記憶卡)	1 個		李鴻榮	高雄市鹽埕區	112.12.1 2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